

新北市響應2024年國際身心障礙日

【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主管：  
 聯絡人：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電話：  
 聯絡人電話：

候選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請浮貼2吋 正面半身照
出生日期	年齡	聯絡電話 (必填)	(H) (O) 手機：		
通訊地址 (必填)	(H) (O)				
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	職稱			
身障類別及等級 (本人或被照顧者)	使用輔具(如輪椅或拐杖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薦項目 (擇一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服務滿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本市境內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之負責人、主管)				
學歷					
經歷					
優良事蹟 特殊貢獻					
受獎紀錄					
推薦單位 評語					
推薦單位用印	(請加蓋單位印信)				
注意事項	一、本推薦表一律以標楷體、字型大小12繕打，行距(固定行高14)，並以A4大小紙張列印後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程怡涓收；另請將電子檔案(.doc或.docx之word檔)、2吋照片檔寄至 <a href="mailto:AR7920@ntpc.gov.tw">AR7920@ntpc.gov.tw</a> 後電話聯絡確認(02-29603456轉2496，程怡涓小姐)，以利日後大會手冊之編輯事宜。 二、需檢附及填列之資料為(請詳細填寫以利甄選)： (一)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優良事蹟請包括：(1)身心障礙原因(2)奮鬥過程(3)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 (二)模範身心障礙者家屬優良事蹟請包括：(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原因、類別、等級(2)候選人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及其照顧(支持)歷程(3)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 (三)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1)服務經歷(2)工作表現(3)重要事蹟等簡要描述。 (四)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1)接觸身心障礙福利緣由(2)服務經歷(3)重要事蹟等簡要描述。 三、請附候選人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傑出成就具體事蹟等有關資料影本(皆用A4紙張)乙份，以備查考(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四、請推薦單位務必於113年6月14日前提送參選，以鼓勵上開人員，逾期不受理。 五、請填妥素行調查之同意書後一併送本府辦理甄選事宜。				